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子嬋
　　韋芯瀠
　　韋冠崙
　　韋依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